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10-22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技改节能降耗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p> <p>龙德环保热电现总装机规模达到 8 炉 7 机，分别为 3×120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兼备用污泥焚烧炉）+1×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 2×B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B15MW 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CB15MW 高温高压抽背式节能机组+1×CB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B18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CB35MW 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总蒸发量为 1230t/h，总装机容量 137MW。同时配套建设有 12×116t/d+2×500t/d 污泥干化设备、22×136.5t/d 污泥板框压滤设备。</p> <p>为整合优化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和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优势特长，实现资源区域化利用，用自身的优势去填补对方企业劣势，使资源最大化利用，同时响应政府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的号召。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3661.6 万元，在厂区实施板框压滤机技改节能降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将原一期干煤棚北侧改建为污泥暂存间，南侧改建为污泥压滤间，布置 10 台 136.5t/d 高压板框压滤机（8 台新增+2 台搬迁），与原二期污泥干化车间合并为一个建筑。并利用一期污泥干化车间西南侧控制室区域 11.0m 层原机柜间、配电间空余区域布置本项目新增低压配电装置、控制机柜；②将 5#锅炉原电袋除尘器技改为布袋除尘器；③将 1#、2#、3#、4#、5#锅炉原臭氧脱硝设备技改调整为 SCR 脱硝工艺和设备。</p> <p>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由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1-330603-99-02-724080）；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泥干化车间部分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p>

评审，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烟气净化部分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运行方案并由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对试运行安全条件进行了论证，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产品干化污泥（含水 60.7%）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五氧化二钒（SCR 脱硝设备内催化剂组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行业，所属电力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尉伟明、阮佳、卜伟华、余红光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尉伟明、阮佳、余红光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尉伟明
	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6年05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05月